2022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工作。

(二) 项目立项依据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1号)第五条"护理补贴所需经费,按照养老机构收住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划分,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三)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每千人养老床位数 量	不低于 40 张
		责任保险购买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建档率	100%
		资助机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效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 97%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年度预算 196 万元, 预算执行 195.7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9%。民办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 15 天的,根据实际入住天数按照下列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护理补贴。一是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一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二是收住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二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三是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三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

(五)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1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审核流程,落实我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工作。年度预算196万元,预算执行195.77万元,预算执行率99.9%。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 评价目的

通过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经费项目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更好地缓解护理型床位短缺问题,解决失能老年人

的护理服务问题,给予老年人护理需求更好的市场供给环境。

(二) 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项目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设计与实施。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设置二级指标 3 个,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 5 个,分别是每千人养老床位数量、责任保险购买率、资助对象建档率、资助机构合规性、及时性。
- 2.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设置二级指标 2 个,分别是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 3 个,分别是公共服务能力、公共服务能力效率、档案管理完备性。
- 3.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设置二级指标 1 个,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 1 个,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2022年,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得到政府资助,有利于缓解护理型床位短缺问题,给予老年人护理需求更好的市场供给环境。

(二) 项目绩效分析

通过资助民办养老机构,全区每千人养老床位数量达72张,满足群众需要和符合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本项目 2022 年度预算为 196 万元, 预算执行为 195.7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9%,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推动本部门整体绩效全闭环管理,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将本部门财政资金预决算信息上网对外公布,实现了绩效管理信息的全公开,基本满足"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要求。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根据市的工作要求,目前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通过广州市为 老服务综合平台进行全过程网上申请和审批,部分养老机构因 内部管理原因,偶尔会出现逾期未及时申请或未完成资料补充 等现象。

六、相关建议

区民政部门在申请和退回相关资料时提前通知养老机构, 使其能及时申请和补全资料, 保障资助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